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趙曉晴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馬奧・德勞即彭園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記載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請求賠償之各項種類、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馬奧・德勞即彭園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謹記載訴之聲明，未記載就被告馬奧・德勞即彭園祥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之原因事實，亦未記載請求賠償之各項種類及金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如主旨所述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